

公告编号：2018-006

证券代码：834601

证券简称：能迪能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01月12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伟明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1月02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梁伟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现提名梁伟明为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梁伟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

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梁伟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现提名聘任梁伟明为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梁伟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张隆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现提名聘任张隆希为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张隆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邓兰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现提名聘任邓兰花为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邓兰花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邓兰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现提名聘任邓兰花为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邓兰花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6日